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OA 系统年度运维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	信息中心	采购联系人	徐明
专家论证意见	对学校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年度运维，对会议系统进行升级改造，提升办文过程中相关文档的安全性，并根据学校业务流程的变化对现有 OA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，包括对正文及附件添加水印、公文正文套红功能的优化等功能的改造以及界面的优化。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大学现有 OA 系统的开发方和维护方，向原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有利于项目的客户化开发工作，有利于保证项目的开发周期，有利于保证 OA 系统的数据一致性和平稳运行。 该采购项目属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“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”的情形，向原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具有合理性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	职称
张海华	深圳大学信息中心		副高
陶锐	深圳大学信息中心		副高
户利利	深圳大学信息中心		中级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 张海华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


 年 9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
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
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- （一）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（二）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（三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
（四）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